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城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情况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晋林保函〔2025〕213号）要求，阳城县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2024年部门联审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结果

2024年部门联审后，晋城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以下简称“原方案”）共涉及17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其中，阳城县包含4处，总面积为23606.14公顷，涵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四大类型。

1.自然保护区

山西崦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5502.69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为4934.70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为567.99公顷。

2. 风景名胜区

皇城相府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2162.23 公顷。

3. 森林公园

沁河红叶地方级森林公园，总面积为 2233.05 公顷。

4. 地质公园

析城山地方级地质公园，总面积为 13708.17 公顷。

二、进一步整合优化情况

本次阳城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主要涉及以下三项。

1.“天窗”回填：拟回填 32 个地块，总面积 30.26 公顷，均为永久基本农田占比超 90% 的区域。

“天窗”回填情况一览表（单位：公顷）

序号	保护地名称	回填数量	回填面积
1	山西崦山自然保护区	12	12.28
2	皇城相府风景名胜区	0	0.00
3	沁河红叶森林公园	1	0.38
4	析城山地质公园	23	17.60
5	总计	32	30.26

2. 自然保护地归并：拟将沁河红叶地方级森林公园整体并入皇城相府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归并后总面积 4395.66 公顷。

3.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调整情况

晋城市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山西崦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管控分区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经论证，拟将山西崦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原核心保护区中 129.71 公顷（“原方案”前属实验区）调整为一般控制区。

注：阳城县本次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撤销事项。

三、进一步整合优化结果

晋城市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阳城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论证报告评审会。经论证，阳城县自然保护地由 4 处变化为 3 处，面积由 23606.14 公顷变为 23636.40 公顷，增加 30.26 公顷（均为永农占比超过 90%的“天窗”），具体情况见下表。

阳城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对比一览表（单位：公顷）

序号	“原方案”自然保护地				回填		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			
	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总面积	个数	面积	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总面积
1	山西崦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	地方级	5502.69 核心保护区： 4934.70 一般控制区：	12	12.28	山西崦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	地方级	5514.96 核心保护区： 4804.99 一般控制区：

序号	“原方案”自然保护地				回填		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			
	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总面积	个数	面积	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总面积
		区		567.99				区		709.97
2	析城山地方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地方级	13708.17	23	17.6	析城山地方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地方级	13725.77
3	皇城相府地方级风景名胜景区	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2162.23	0	0.00	皇城相府地方级风景名胜景区	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4395.66
4	沁河红叶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2233.05	1	0.38				

序号	“原方案”自然保护地				回填		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			
	保护地名 称	类 型	级 别	总面积	个 数	面积	保护地名 称	类 型	级 别	总面积
总计	4 处	4 类		23606.14	32	30.26	3 处	3 类		23636.40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阳城县人民政府反馈，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0356-6920510

邮箱：ycxstxf@163.com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5 日